附件2

笔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在考试前3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进入试室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2、考生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必要的文具（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）外，严禁将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、储存功能的其它电子设备带至座位。

3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禁止入场；开始60分钟内，不得交卷离场。

4、考生应在题本、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个人信息，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

5、严禁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，不得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。

6、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，如遇题本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和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7、严禁将题本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损毁题本、答题卡。

8、考试全程视频监控，请考生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违纪者将取消考试资格。